

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

武法〔2021〕190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对接工作机制》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武陟县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对接工作机制》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武陟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对接工作机制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诉前调解工作，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有效推进诉调对接，实质性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最大程度实现多元渠道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减少诉讼量，将矛盾解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结合我县实际工作，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对接方式

武陟县人民法院，在各人民法庭辖区乡镇(街道)依托各司法所建立相应诉调对接工作站，由人民法庭与各乡镇(街道)的诉调对接工作站对接。科学、合理、高效、便捷的化解各种纠纷矛盾，使社会关系在最大程度上恢复和谐状态。人民法庭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基层治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努力将人民法庭打造成真正具有公正司法和乡村治理职能的新型平台。

二、工作原则

- (一)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
- (二) 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三) 方便快捷原则。

三、工作内容

- (一) 基层调解员要认真接待、受理人民群众诉求，做好台

账登记工作；关注辖区内矛盾纠纷，发现矛盾纠纷及时向上级工作站或诉调对接中心反馈；引导辖区内民事纠纷进入法院诉前调解程序；接受人民法院民商事纠纷的诉前委派和诉中委托，做好法院法官与特邀调解员的衔接工作；及时上传调解信息，按要求逐案建立调解档案。

（二）每个诉调对接工作站配备诉调对接联络员，负责诉调对接的上传下达工作。联络辖区内各村（社区）调解员，联系群众，与法庭及时沟通，将法院诉讼化解纠纷的职能延伸到社会管理的神经末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人民法庭主动邀请辖区内各村（社区）调解员到庭审现场观摩、培训和参加“开放日”等活动，通过旁听庭审、参与调解、协助送达等内容，进行诉讼指导，让他们熟悉审判流程，增强常见纠纷的法律处理能力。

（四）对人民调解业务的指导，通过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的培训，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成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诉前化解纠纷的作用。各法庭都要积极邀请人民调解员采取轮值方式随机介入调解，有效减少案件进入诉讼程序。

（五）运用信息化手段拓宽服务渠道，打破由法庭一家提供诉讼服务的传统模式，大力构建多方参与、有机衔接、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多元诉讼服务体系，减少当事人跑累、诉累。

（六）将审判与普法结合，对涉及民生案件、家事案件等类型的案件进行巡回审理，以案释法，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前沿

优势，将司法服务送到田间地头、群众家门口，既方便了群众参加诉讼、减轻诉累，又能现场普法，增强群众学法守法的自觉性。

（七）主动对接乡村振兴需求，结合我县“万人助万企”活动，根据辖区内乡镇产业集群、属地纠纷样态等特点，对人民法庭如何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创建特色司法品牌进行统筹谋划，方便群众诉讼、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八）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联系，建立庭长联系辖区乡镇政府机制、派员参与辖区乡镇政府信访联席会议，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化解纠纷。积极与辖区内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联系沟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讨新问题、新规定。

（九）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调查研究，不断总结新经验，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出新举措，推动人民法庭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武陟县人民法院各人民法庭与辖区各基层组织对接明细

序号	法庭名称	联络员	联系方式	对接基层组织明细
1	沁南法庭	王永军	15893032078	西陶镇、大虹桥乡、北郭乡、大封镇
2	沁北法庭	岳喜庆	19839126593	龙源街道办事处、龙泉街道办事处、木城街道办事处、小董乡、三阳乡
3	城东法庭	张家伟	15225802382	嘉应观乡、谢旗营镇、乔庙乡、圪垯店乡、詹店镇、木栾街道办事处